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節人字第115210054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院115年第3次儲備約聘僱職務代理人（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）報名及甄選事宜1案，簽請核示。

依據：本院115年第3次儲備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應試人員名單如下（依應考編號排序）：001蔡○萱、002楊○沂、003郭○如、004馬○恩、005潘○成、006吳○璉、007方○心、008謝○丰、009徐○妤、010魏○軒、011蔡○浚、012楊○怡

二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1月06日(星期五)，請於當日上午8時50至9時前報到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本院聯合大樓2樓統計室外(本院院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)，屆時由本院派員帶領至電腦教室測驗，按梯次及應試編號依序入場。

(三)口試地點：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正確字數達40個字以上者始能參加口試，考生完成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後，將接續安排口試；口試地點為本院聯合大樓2樓圖書室

，按應試編號依序通知入場。

三、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（雙證）正本，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應試。

四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五、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（分機206張小姐）。

院長 張宏節